

申请及承诺书

(2022)沪0115执3404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招商银行”)与被执行人余■、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2)沪0115执34042号(简称“本案”)。

本人(余■、赵■)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589弄60号301(复式)室及589弄134号地下1层车位320的房产(简称“抵押房产”)系由本案正式查封(首封)。

现本人正积极筹款偿还本案债务，如在2023年6月30日前无法结清本案全部债务，则本人同意向贵院申请对抵押房产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并全力配合拍卖程序，同时希望与招商银行协商以600万作为起拍价，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招商银行本案债权。

同时，本人承诺将于上述抵押房产拍卖成交后一个月内搬离，逾期搬离的物品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所有权，由贵院或成交买家自行处理。

申请人/承诺人：余■、赵■

签名：■

日期：2023.06.24.